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繼承公司董事所知，緊隨交割後及假設推定實行，下列人士將於繼承公司股份或相關繼承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繼承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繼承公司或繼承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繼承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繼承公司 股份數目	佔各類別繼承公司 股份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²⁾	佔已發行繼承公司 股份總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²⁾
Pangmao1 Ltd ⁽³⁾⁽⁶⁾	實益權益； 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36,108,114股繼承公司 A類股份	3.6%	3.1%
		191,035,862股繼承公司 B類股份	100.0%	16.1%
Wangdong Holdings ⁽³⁾⁽⁶⁾ . . .	實益權益； 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6,108,114股繼承公司 A類股份	3.6%	3.1%
		191,035,862股繼承公司 B類股份	100.0%	16.1%
王東先生 ⁽³⁾⁽⁶⁾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36,108,114股繼承公司 A類股份	3.6%	3.1%
		191,035,862股繼承公司 B類股份	100.0%	16.1%
Pangmao2 Ltd ⁽⁴⁾⁽⁶⁾	實益權益； 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36,108,114股繼承公司 A類股份	3.6%	3.1%
		191,035,862股繼承公司 B類股份	100.0%	16.1%
Wangchanghui Holdings ⁽⁴⁾⁽⁶⁾	實益權益； 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6,108,114股繼承公司 A類股份	3.6%	3.1%
		191,035,862股繼承公司 B類股份	100.0%	16.1%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繼承公司 股份數目	佔各類別繼承公司 股份的 概約持股份比 ⁽¹⁾⁽²⁾	佔已發行繼承公司 股份總數的 概約持股份比 ⁽¹⁾⁽²⁾
王常輝先生 ⁽⁴⁾⁽⁶⁾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36,108,114股繼承公司 A類股份	3.6%	3.1%
		191,035,862股繼承公司 B類股份	100.0%	16.1%
Raohuigang Holdings ⁽⁵⁾⁽⁶⁾	實益權益； 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36,108,114股繼承公司 A類股份	3.6%	3.1%
		191,035,862股繼承公司 B類股份	100.0%	16.1%
饒慧鋼先生 ⁽⁵⁾⁽⁶⁾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36,108,114股繼承公司 A類股份	3.6%	3.1%
		191,035,862股繼承公司 B類股份	100.0%	16.1%
TMF Cayman Limited ⁽⁷⁾	受託人	36,108,114股繼承公司 A類股份	3.6%	3.1%
		191,035,862股繼承公司 B類股份	100.0%	16.1%
Fatc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⁸⁾	實益權益	173,145,133股繼承公司 A類股份	17.5%	14.6%
北京堅石宏遠投資 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⁹⁾ ...	實益權益	102,686,809股繼承公司 A類股份	10.4%	8.7%
K2 Partners II L.P. ⁽¹⁰⁾	實益權益	66,699,433股繼承公司 A類股份	6.7%	5.6%
K2 Evergreen Partners L.P. ⁽¹⁰⁾	實益權益	28,507,796股繼承公司 A類股份	2.9%	2.4%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繼承公司 股份數目	佔各類別繼承公司 股份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²⁾	佔已發行繼承公司 股份總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²⁾
KPartners Limited ⁽¹⁰⁾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5,207,228股繼承公司 A類股份	9.6%	8.0%
MPC II L.P. ⁽¹¹⁾	實益權益	81,442,084股繼承公司 A類股份	8.2%	6.9%
MPC II-A L.P. ⁽¹¹⁾	實益權益	9,049,120股繼承公司 A類股份	0.9%	0.8%
MPC GPGP II Ltd. ⁽¹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0,491,204股繼承公司 A類股份	9.1%	7.6%
黃灌球先生 ⁽¹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5,669,937股繼承公司 A類股份	6.6%	5.6%
Zhen Partners Fund I, L.P. ⁽¹²⁾	實益權益	52,983,624股繼承公司 A類股份	5.3%	4.5%

附註：

- (1) 佔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的概約權益百分比乃根據緊隨交割後發行在外的1,183,157,661股（按經轉換基準）繼承公司股份總數計算（假設推定實行）。
- (2) 百分比已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
- (3) Pangmao1 Ltd由Wangdong Holdings全資擁有。Wangdong Holdings由Jeremy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控制，而Jeremy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作為王東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王東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東先生、Jeremy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TMF (Cayman) Ltd.各自被視為於Wangdong Holdings持有的130,336,463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東先生已通過Pangmao1 Ltd悉數行使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24,575,290份目標公司購股權（相當於27,186,962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angdong Holdings、王東先生、Jeremy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TMF (Cayman) Ltd.各自被視為於Pangmao1 Ltd持有的27,186,962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Pangmao2 Ltd由Wangchanghui Holdings全資擁有。Wangchanghui Holdings由Kiwi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控制，而Kiwi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作為王常輝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王常輝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常輝先生、Kiwi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TMF (Cayman) Ltd.各自被視為於Wangchanghui Holdings持有的19,255,154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常輝先生已通過Pangmao2 Ltd悉數行使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2,887,680份目標公司購股權（相當於14,257,283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angchanghui Holdings、王常輝先生、Kiwi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TMF (Cayman) Ltd.各自被視為於Pangmao2 Ltd持有的14,257,283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Raohuigang Holdings由Restriven Limited控制，而Restriven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作為饒慧鋼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饒慧鋼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饒慧鋼先生、Restriven Limited及TMF (Cayman) Ltd.各自被視為於Raohuigang Holdings持有的36,108,114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主要股東

- (6)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各一致行動人士與其他人士於目標集團董事會會議（視情況而定）或股東大會上一致同意投票贊成所有經營及其他事項，倘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有任何爭議，一致行動人士須按王東先生的指示行事。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將被視為於另一方合共持有之所有繼承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MF (Cayman) Ltd. 被視為通過 Wangdong Holdings、Wangchanghui Holdings 及 Raohuigang Holdings 於合共 36,108,114 股繼承公司 A 類股份及 191,035,862 股繼承公司 B 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Fatc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上海赫貓（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晏貓管理）全資擁有。概無上海赫貓的合夥人個別有權控制 Fatcat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各自有權行使代表其各自相關股權的投票權。因此，Fatc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各自的投票權根據其間接投資者的相應比例分配。緊隨交割後，Fatc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將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繼承公司 A 類股份總數的約 17.5%（假設推定實行）。
- (9) 北京堅石宏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一間由北京京西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97）的間接附屬公司）最終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緊隨交割後，北京堅石宏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將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繼承公司 A 類股份總數的約 10.4%（假設推定實行）。
- (10) K2 Evergreen Partners L.P. 及 K2 Partners II L.P. 均為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從事創業投資，專注於科技、商業模式創新及變革消費者生活方式。K2 Evergreen Partners L.P. 由其普通合夥人 K2 Evergreen Partners, LLC 控制。K2 Partners II L.P. 由 K2 Partners II GP, L.P.（其普通合夥人為 K2 Partners II GP, LLC）控制。K2 Partners II GP, LLC 及 K2 Evergreen Partners, LLC 均由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KPartners Limited 控制。緊隨交割後，K2 Evergreen Partners L.P. 及 K2 Partners II L.P. 將共同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繼承公司 A 類股份總數的約 9.6%（假設推定實行）。
- (11) MPC II L.P. 及 MPC II-A L.P. 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 MPC Management II L.P.，而 MPC Management II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MPC GPGP II Ltd.。緊隨交割後，MPC II L.P. 及 MPC II-A L.P. 將共同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繼承公司 A 類股份總數的約 9.1%（假設推定實行）。
- (12) Zhen Partners Fund I, L.P. 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從事主要對初創公司的創業投資，由其頂級普通合夥人 Zhen Partners Management (TTGP) I, Ltd. 控制。徐小平、王強、方愛之及戴雨森共同持有 Zhen Partners Management (TTGP) I, Ltd. 的投票權。緊隨交割後，Zhen Partners Fund I, L.P. 將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繼承公司 A 類股份總數的約 5.3%（假設推定實行）。
- (13) Success Path Enterprises Limited 由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Vigorous Venture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Vigorous Ventures Limited 由黃灌球先生控制。Quick Returns Ventures Limited 由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Bull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全資擁有。Bull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Bull Capital GP II Limited，且由 Bull Capital Partners Ltd. 管理，而 Bull Capital Partners Ltd. 則由黃灌球先生控制。緊隨交割後，Success Path Enterprises Limited 及 Quick Returns Ventures Limited 將共同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繼承公司 A 類股份總數的約 6.6%（假設推定實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繼承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交割後（假設推定實行）於繼承公司股份或相關繼承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繼承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繼承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繼承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繼承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安排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繼承公司或繼承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